

证券代码：839424

证券简称：伏特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24日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少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发展，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少民、彭丽婵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a.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b.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 15 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山，联系电话：18666821662，传真：0755-3669776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416 号 A 栋厂房 3
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